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
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56ayl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4UBKQ8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4067642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本项目所在建筑是否为独立建筑,其楼上是否分布有居民。	P11
2	结合 2024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相关要求,完善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P2
3	复核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特指医院污水站周边污染物排放标准。	P24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诊疗服务能力,核准是否包括动物洗浴、托管等服务,复核水平衡。	P11、P15-16
5	复核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源强,分析类比数据合理性,根据核实后的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是否需要采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措施处理,进而分析废水达标排放可靠性。	P29-31
6	复核恶臭污染物源强,完善污水站等场所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P26
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4、P36
8	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类型,若为贮存库,应设置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	P39、P41-42
9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5-47
10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_____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 省（自治区） 长春 市 净月开发 县（区） / 乡 （街道） 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 27 门市 103/104 号房		
地理坐标	（125°21'53.424"E，43°49'23.170"N）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 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0.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03.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长春净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复文号：长净管办[2018]30号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1号） 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		

	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于1995年8月，原名为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2006年3月6日更名为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2011年初，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转型更名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8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范围主要为净月高新区的核心区和西部开发区，总面积为76.26km²，为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的重点发展区域。2024年3月编制完成《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1日，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1号），其中重点发展区域面积包括：总面积76.26km²由西部新兴产业带53.8km²和核心区22.46km²组成。规划范围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位于净月开发区西北侧的西部新兴产业带，二是位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部的核心区。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建设“一城、一区、一高地”：“一城”即净月生态城；“一区”即国家现代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一高地”即国家科技创新高地。 该开发区按照建设科技创新型生态城的目标，构建“一核、三带、九园”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一核，即打造“东北亚总部基地”；三带，即建设东部生态旅游休闲带、中部城市功能服务带和西部新兴产业带；九园，即围绕三带，规划建设9个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分别为光电信息产业园、动漫创意产业园、启明软件园、影视文化产业园、现代物流

	园、大学科技园、现代农业科技博览园、健康服务产业园、欧陆风情园。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位于东北亚总部基地，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位，符合用地规划，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 2、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017年6月由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1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13号。 本项目位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该开发区优先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生态型生活服务业、着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积极培育高技术产业，着力打造“一核、三带、九园”产业空间格局。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符合开发区优先发展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位于东北亚总部基地，占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房，且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区域规划的产业布局产生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不复杂，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且产生量较小，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 3、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净月区全域，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至小河沿子河、南接伊通满族自治县、西至伊通河、东接双阳区，辖区面积444.32平方公里，下辖永兴街道、永顺街道、净月街道、彩织街道、博硕街道、德正街道、德容街道、德馨街道、福祉街道等9个街道以及新立城、玉潭和新湖等3
--	--

	个乡镇)；包括彩织、博硕、德正、德容、永兴、福祉、净月、德馨和永顺等9个街道，以及玉潭、新湖、新立城等3个镇，总面积444km²。 按照特色集聚，统筹布局的原则，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两轴一带十三区”的空间布局，形成双轴引领，一带联动，十三区协同的态势，“两轴”即生态大街文化创意发展轴、聚业大街科技创新发展轴，“一带”即山水林文化旅游产业带，“十三区”即商务服务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影视文创产业集聚区、科教文化区、科创谷、伊通河滨水文创产业区、文旅体验功能区、国际会议度假服务区、净月潭旅游休闲度假区、新湖高科技产业区、田园文创功能区、小合台高科技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商务服务集聚区，该区发展商务办公、商业贸易、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特色文创消费等，积极拓展线上消费产业，带动互联网+传媒服务、投融资服务、数据技术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占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且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区域规划的产业布局产生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产业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27门市103/104号房，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红线，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长春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详见附图2。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符合该清单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1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一、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
	一、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 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 号）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长春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不产生颗粒物废气。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本项目废水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所需的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煤炭）资源应不突破“三线一单”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	

		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三、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分类：2-重点管控，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220001）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 27 门市 103/104 号房，位于新加坡城 27 栋与 29 栋之间连接的商铺，属于居住、商业服务集聚区，占地类型为商业服务用房，商铺层数为一层，楼上无住宅等敏感建筑，北侧、南侧 2-6 层均为新加坡城居民住宅，详见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声环境 1 类区，环境空气二类区，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其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其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为了尽可能的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医疗废水采取密闭式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室内废气采取新风系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噪设备采取低噪设备、减震消音、合理布局远离居民一侧、夜间禁止使用等措施，保证厂界及最近居民敏感点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分类收集，有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选址合理可行。 4、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工艺、技术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为非重点、非重污染行业。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少量异味、医用药剂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装置，对宠物粪便日产日清，通过通风、加装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厂界臭气浓度可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楼上居民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中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文件要求。 5、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5月1日起施）相符性分析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十三条、动物诊疗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
--	---

	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二)必须远离动物生产、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三)有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五)防疫制度健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第六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 27 门市 103/104 号房，场所固定，选址周边 200 米内无动物生产、屠宰、经营，动物产品加工、经营场所；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动物诊疗活动中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选址、布局、设计、建筑、设施、设备、用具符合动物防疫要求；宠物诊所已有员工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定期进行体检，确保诊疗人员无人畜共患病；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手术室、B 超机和 DR（属于Ⅲ射线装置，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防疫制度。 故本项目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和《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 27 门市103/104 号房，本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租用现有闲置商业用房303m²作为经营场所，主要提供动物诊疗、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不收治传染病宠物、不提供宠物尸体处理服务（诊疗对象为猫和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规模为：年接待宠物诊疗 3100 只，提供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符合“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项目服务内容中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配套有相关设施，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编制指南等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位于新嘉坡城 27 栋与 29 栋之间连接的商铺，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303m²，商铺层数为一层，楼上无住宅等敏感建筑，中心地理坐标为 125°21'53.424"E，43°49'23.170"N。项目东侧为彩云街，南侧为修车厂，西侧为新嘉坡城，北侧为小潘名车，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新嘉坡城 27 栋 2F-6F 居民、南侧新嘉坡城 29 栋 2F-6F 居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3。由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内分前厅和中央处置区，前厅设有客户等候区及接待处，中央处置区设有住院、处置室、犬诊室、猫诊室、有菌手术室、无菌手术室、B 超室和 DR 室、化验室、药柜、污水处理设施，医废间位于中央处置区西北角。	
辅助工程	接待室	位于前厅南侧，用于客户等待休息	
	前台	位于前厅北侧，负责咨询、接待	
公用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工程	排水		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供暖		冬季取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废气	异味	新风换气系统，规范操作，加强各室通风处理、室内采用喷洒消毒液	
	废水	医疗废水	经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0.5t/d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空调加装减震垫，设置在远离居民一侧，夜间禁止使用；猫狗住院部安装隔声窗、贴隔声膜、墙体采用隔声棉等；选用低噪设备、减震消音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垃圾	医废间，占地面积 5m ² ，医疗废弃物贮存于专用带盖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2、产品方案

其诊疗活动范围主要为动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寄养，不涉及洗美服务、传染病诊治、人畜共生病治疗项目。本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 10 只/d，留观室最多容纳 10 只/d，日最大手术量为 2 台/d。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存储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驱虫药	10 片	盒	1000	常温	100	药品柜	外购、汽运
2	疫苗	5ml	支	200	冷藏	20	冰箱	
3	检测试纸	100 条	盒	1000	常温	200	药品柜	
4	氯化钠注射液	50ml	瓶	1000	常温	200	药品柜	
5	葡萄糖注射液	50ml	瓶	1000	常温	200	药品柜	
6	双氧水	500ml	瓶	200	常温	20	药品柜	
7	麻醉剂	1ml	支	1000	避光	100	药品柜	
8	消毒液	500ml	瓶	200	常温	50	药品柜	
9	医用酒精	500ml	瓶	200	常温	50	药品柜	
10	碘伏	500ml	瓶	200	常温	50	药品柜	
11	氯化钾	20ml	瓶	200	常温	50	药品柜	
12	棉球	500g	包	500	常温	100	药品柜	
13	肾上腺素	1ml	支	1000	常温	200	药品柜	
14	多西环素	50mg	片	100	常温	10	药品柜	
15	阿品托注射液	1ml	支	200	常温	20	药品柜	
16	5%高糖注射液	20ml	瓶	200	常温	20	药品柜	
17	二氧化氯片	4g/片	片	600	常温	200	药品柜	
18	输液器	/	套	1000	常温	200	药品柜	
19	一次性注射器	5ml/2ml/1ml/20ml/10ml	支	5000	常温	500	药品柜	

20	一次性手套	/	个	2000	常温	300	药品柜
21	一次性口罩	/	个	2000	常温	300	药品柜
22	一次性手术衣	/	件	1000	常温	100	药品柜
23	纱布	/	包	300	常温	100	药品柜
24	一次性载玻片	/	盒	15	常温	5	药品柜
25	氧气	/	瓶	10	常温	1	药品柜
26	笼具	/	个	20	常温	10	药品柜
27	普通钻头	/	个	10	常温	10	药品柜
28	多轴椎弓根钉	/	个	50	常温	50	药品柜
29	氩氦刀消融针	/	个	10	常温	10	药品柜
30	一次性输液袋	/	个	500	常温	200	药品柜
31	螺钉	4.0×0mm	个	1000	常温	200	药品柜
32	一次性输血器	10个/包	包	50	常温	10	药品柜
33	Z 无菌手术刀片 20#15#0.32	1.3*500mm	个	500	常温	100	药品柜
34	静脉留置针	22G/24G/26G	个	500	常温	100	药品柜
35	PGA 缝合线	PGAFHX	个	500	常温	100	药品柜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酒精	CAS: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114.1℃ 沸点: 78.3℃,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密度 (空=1) 1.59, 5.33kPa/19℃, 闪点: 12℃,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LD50: 7060mg/kg (兔经口): 7430mg/kg (兔经皮)	
葡萄糖	CAS: 492-62-6, 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 熔点 153-158℃; 410.797°Cat760mmHg; 密度 (g/m ³ , 25/4℃): 1.544; 闪点: 202.243℃; 水溶性: H ₂ O: 1Mat20℃, clear, colorless; 常用作糖果等糖食品的基本配料和各种相关食品、饮料的甜味剂, 医药上可配成口服液或静脉注射液作为营养补给, 食品工业用作甜味料营养性甜味剂。			不易燃		无毒	
碘伏	CAS: 39392-86-4,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 (Povidone) 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 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 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 (1%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 具有广谱杀菌作用, 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 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手术前消毒等。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22g/kg	
异氟烷	CAS: 26675-46-7, 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易挥发, 具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通则 0601 比重瓶法) 应为 1.495~1.510; 沸点: 303.5°Cat760mmHg; 闪点 145℃; 在有机溶剂中易溶, 在水中不溶; 适用于各种手术全身、半身麻醉。			不易燃		生殖毒性小鼠给予 6 倍人体剂量的异氟烷, 可产生麻醉相关的胚胎毒性。	
氯化	CAS: 7447-40-7; 外观为白色晶体; 熔点:			几乎不燃, 在火场		口服过量氯	

钾	770°C (lit.)；沸点：1420°C；闪点：1500°C；密度：1.98g/mL at 25°C (lit.)；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4.7g (20°C)，56.0g (100°C)，不溶于乙醇；药用氯化钾在医药上用作利尿剂和防治缺钾症的药物。	可释放危险蒸汽	化钾有毒；半数致死量约 2500mg/kg（与普通盐毒性近似）。
氯化钠	CAS: 7647-14-5；外观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801°C (lit.)；沸点：1461°C；闪点：1413°C；密度：2.165；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5.7g (20°C)，39.8g (100°C)，难溶于乙醇，溶于甘油（丙三醇）；含氯化钠 0.9% 的水称为生理盐水，生理盐水是主要的体液替代物，广泛用于治疗及预防脱水，用于静脉注射治疗及预防血量减少性休克。	不易燃	无毒
阿托品	CAS: 51-55-8；阿托品是一种抗胆碱药，化学式是 C ₁₇ H ₂₃ NO ₃ ，为 M-受体阻断剂。为从茄科植物颠茄、曼陀罗或莨菪等提取的消旋莨菪碱，其碱酸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熔点：115 至 118°C；沸点：429.8°C；无色结晶或白色晶性粉末。	不易燃	大鼠一次经口 LD50=750mg/kg
二氧化氯片	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ClO ₂ ），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片剂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同时保证有效成分全部溶解到水中，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98%，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	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 ₂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 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	使用后无毒副残留
消毒液	主成分为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溴化铵，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熔点 50-55°C，闪点 110°C，比重约 0.98；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性质稳定	易燃	无资料

4、能源消耗

表 2-4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水	163.68	t/a	市政
电	500	kw/h	电网

5、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麻醉机	-	1	
2	制氧机	-	1	
3	心电监护	-	1	
4	手术床	-	1	
5	血球仪五分类	-	1	

6	显微镜三目	安尔	1	
7	血压仪	融宠	1	
8	尿液分析仪	-	1	
9	伍德氏灯	-	1	
10	检眼镜	-	1	
11	检耳镜	-	1	
12	血糖仪	-	1	
13	生化	-	1	
14	血气	CATONE	1	
15	C 反应蛋白	博士医药	1	
16	PCR	-	1	
17	超声刀	-	1	
18	内窥镜	奥华胃肠镜	1	
19	骨科器械	-	1	
20	牙科操作台	-	1	
21	心电图机	-	1	
22	输液泵	-	1	
23	注射泵	-	1	
24	处置台	-	1	
25	紫外线灯	-	1	
26	高压灭菌器	-	1	
27	水浴锅	-	1	
28	雾化器	-	1	

6、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宠物 DR 采用数码成像技术，不涉及显、定影液的使用，无洗印废水产生；药房和化验室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制的成品，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仪器设备清洗使用外购的专用清洗液，分析完成后经导管自动抽入检验仪器中检测部位进行清洗，无需人工清洗。项目设 2 台洗衣机，用于清洗医护人员的工作服、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毛巾、垫子等物件，均计入清洗消毒用水中。宠物产生的排泄物混入猫砂、一次性尿垫等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量核算过程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每年工作 31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7.5t/a（0.2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t/a（0.2t/d）。

(2) 医疗用水

宠物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宠物诊疗及医疗器械清洗废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每病人每次 10~15L”，考虑到本项目接待的宠物体型较小，按 10L/只计算（包括医疗用水、医疗器械清洗用水），本项目预计年诊疗、手术、寄养宠物数量约为 3100 只，则项目医疗用水量约为 31t/a（0.1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宠物诊疗及医疗器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8t/a（0.08t/d）。

(3) 清洗用水

①笼具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约清洗 20 个笼具，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3L，因此，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8.6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笼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88t/a。

②垫子毛巾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将宠物住院垫子用洗衣机清洗一次，洗衣机用水量为 59L/周期，每天使用 2 周期，本项目垫子清洗用水量为 36.5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垫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264t/a。

因此，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55.18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4.14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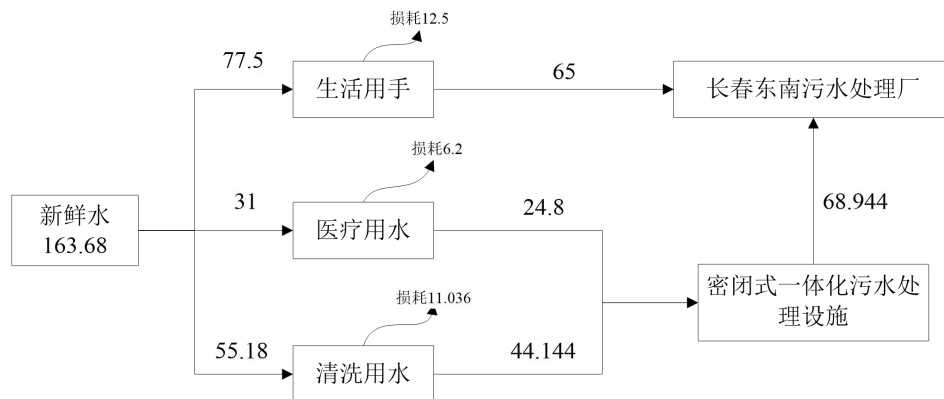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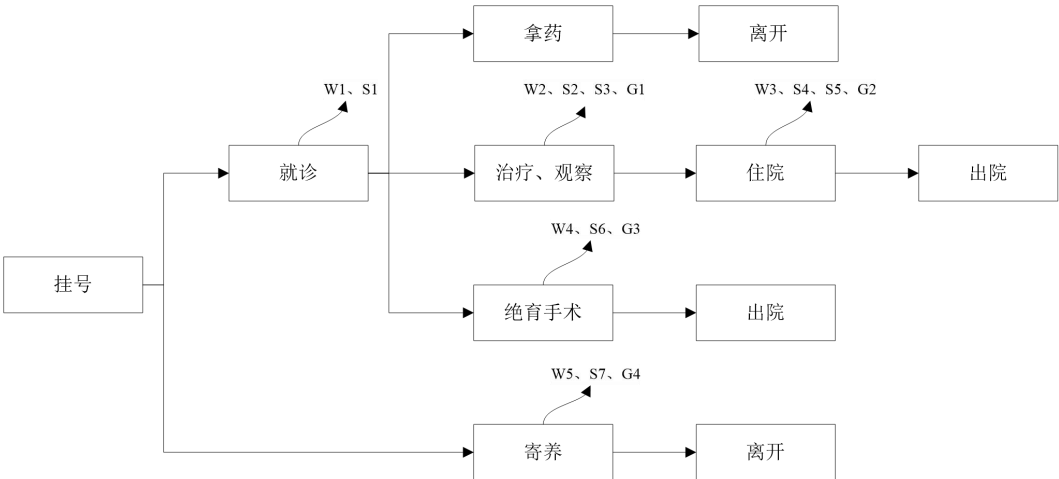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营业时间 9:00-21:00，年有效工作日为 31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720h。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

8、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长春市净月开发区 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 27 门

	市 103/104 号的商用房，建筑面积 303.91m²，内分前厅和中央处置区，前厅设有客户等候区及接待处，中央处置区设有住院、处置室、犬诊室、猫诊室、有菌手术室、无菌手术室、B 超室和 DR 室、化验室、药柜、污水处理设施，医废间位于中央处置区西北角。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经营宠物服务，具体诊疗流程见图 2-2。 1、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诊疗流程图 诊疗住院流程描述：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大厅、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结果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行下一步治疗，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 W1 及医疗废物 S1。诊疗过程如需拍片，仅提供电子看片，无洗片服务。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就診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水 W2、医疗废物 S2、宠物粪便 S3 及粪便产生的异味 G1。 住院：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住院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笼具垫子毛巾等清洗废水 W3、医疗废物 S4、宠物粪便 S5 以及粪便产生的异味 G2。 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绝育手术。在绝育手术过程后会对动物伤口，医疗器械等进行清洗，产生医疗废水 W4；绝育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S6。

	寄养：健康宠物到店后，按照前台工作人员指示登记挂号，由工作人员安排寄养服务，寄养期满后，由宠物主人带离。此过程会产生宠物叫声、宠物粪便、尿液等产生的异味 G4、健康宠物排泄物 S7、宠物笼清洗废水 W5。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清洗废水预处理采用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接入市政管网。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住院、隔离过程使用过的垫子在洗衣机清洗，清洗过程使用不含磷洗衣粉。 （2）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3）本项目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异味物质及医废间散发少量异味（G1、G2），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定量分析；使用酒精消毒会产生少量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定量分析。 （4）消毒：设备消毒采用紫外线或高温消毒；手术室、诊室、隔离观察室等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溶液消毒。购买二氧化氯粉剂，按照 50g 二氧化氯稀释进 1kg 新鲜水后使用，每天采用喷洒进行消毒，喷洒过程全部损耗。消毒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5）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6）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其他产污环节 （1）项目日常运营产生生活污水 W6、生活垃圾 S8。 （2）项目经营宠物用品零售，物品拆箱上架产生废纸箱；在店内住院、寄养的宠物需喂养，宠物食品拆包产生废包装袋；各类药品、原辅材料拆包产生不
--	--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材 S9。					
(3) 本项目药品在药房内会有少量的贮存，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S10。					
(4) 清洗池内每天清理滤网过滤废物（主要为宠物毛发、宠物粪便残渣），产生过滤废物 S11。					
(5) 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污泥 S12。					
4、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去向
废气	G1、G2、G3	治疗、观察、住院	异味(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连续	大气
废水	W1、W2、W4	就诊、治疗、观察	医疗废水	间断	污水厂
	W3	住院	清洗废水	间断	污水厂
	W5	寄养	清洗废水	间断	污水厂
	W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连续	污水厂
噪声	N	设备运行、宠物吼叫	噪声	间断	环境
固废	S1、S2、S4、S6、S10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	医疗废物	间断	医废间
	S3、S5	治疗、观察、住院	宠物粪便	间断	垃圾桶
	S7	寄养	宠物粪便	间断	垃圾桶
	S8	运营活动	生活垃圾	间断	垃圾桶
	S9	包装拆卸	废包材	间断	垃圾桶
	S11	运营活动	过滤废物	间断	垃圾桶
	S12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医废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可知，2022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污染物的均值浓度分别为：9μg/m ³ 、26μg/m ³ 、1.0mg/m ³ 、124μg/m ³ 、48μg/m ³ 和 28μg/m ³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 ³	标准值μm/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022 年年 均质量浓度	28	35	0.80	达标
	PM ₁₀		48	70	0.69	达标
	SO ₂		9	60	0.15	达标
	NO ₂		26	40	0.65	达标
	O ₃		124	160	0.78	达标
	CO（mg/m ³ ）		1.0	4	0.25	达标
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本次环评补充监测 NH ₃ 、H ₂ S，监测点的布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			NH ₃ 、H ₂ S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3 月 6 日进行监测。						
③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以列表的方式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取位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C_{\max}/C_0\times 100\%$$

式中： $I_{\max}$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_{\max}$ —第 i 种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 mg/Nm^3 ；

C_0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Nm^3 。

④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⑤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内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平均浓度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 目	NH_3	H_2S
1#	浓度范围 (mg/m^3)	0.004L	0.001L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浓度最大值 (mg/m^3)	—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1	5

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范围内 NH_3 、 H_2S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 5.2 规定，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6.6.2 区域水污染源调查”相关内容，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最终汇入松花江，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6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 51 个，占 82.3%，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16.1%，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6%，同比下降 4.9 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址周围布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7。

表 3-4 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 夜间各 1 次	了解厂界声环境
厂界南侧 2F 居民外 1m 处 2#			了解最近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厂界北侧 2F 居民外 1m 处 4#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5 日进行监测。

③评价标准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	
	3.04	3.05	3.04	3.05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54	53	43	44	55	45
厂界南侧 2F 居民外 1m 处 2#	53	54	42	4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51	50	40	42		
厂界北侧 2F 居民外 1m 处 4#	52	51	41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室内地面全部硬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涉及居民小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项目区域卫星图及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3。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方向</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td>0</td><td>0</td><td>新嘉坡城</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项目所在地</td><td>-</td></tr> <tr> <td>0</td><td>70</td><td>园丁花园一区</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70</td></tr> <tr> <td>180</td><td>85</td><td>园丁花园二区</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90</td></tr> <tr> <td>90</td><td>353</td><td>富奥花园 A 区</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310</td></tr> <tr> <td>60</td><td>-50</td><td>瀚邦·凤凰城</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90</td></tr> <tr> <td>90</td><td>-270</td><td>东北农研城</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80</td></tr> <tr> <td>-256</td><td>0</td><td>银湖柳苑</td><td></td><td>居住区</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50</td></tr> <tr> <td>60</td><td>60</td><td>长春特殊教育学校</td><td></td><td>文教</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80</td></tr> </table> 2、声环境 表 3-7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情况说明</th></tr> <tr> <th>X</th><th>Y</th><th>Z</th></tr> <tr> <td>1</td><td>新嘉坡城区</td><td>0</td><td>0</td><td>1</td><td>-</td><td>项目所在地</td><td>1 类</td><td></td></tr>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0	新嘉坡城		居住区	二类区	项目所在地	-	0	70	园丁花园一区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北	70	180	85	园丁花园二区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北	90	90	353	富奥花园 A 区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北	310	60	-50	瀚邦·凤凰城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90	90	-270	东北农研城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280	-256	0	银湖柳苑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250	60	60	长春特殊教育学校		文教	二类区	东北	80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划	情况说明	X	Y	Z	1	新嘉坡城区	0	0	1	-	项目所在地	1 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功能区划	方向	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0	新嘉坡城		居住区	二类区	项目所在地	-																																																																																																	
	0	70	园丁花园一区		居住区	二类区	西北	70																																																																																																	
	180	85	园丁花园二区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北	90																																																																																																	
	90	353	富奥花园 A 区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北	310																																																																																																	
	60	-50	瀚邦·凤凰城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90																																																																																																	
	90	-270	东北农研城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280																																																																																																	
	-256	0	银湖柳苑		居住区	二类区	东南	250																																																																																																	
	60	60	长春特殊教育学校		文教	二类区	东北	80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划	情况说明																																																																																																	
		X	Y	Z																																																																																																					
1	新嘉坡城区	0	0	1	-	项目所在地	1 类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医用药剂、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以及医疗废物暂存区等产生的少量异味，以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计，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限值</th><th>标准</th></tr><tr><td>1</td><td>氨</td><td>1.5mg/m³</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硫化氢</td><td>0.08mg/m³</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20</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长府办发[2018]40 号），项目所在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区，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9。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点位</th><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th rowspan="2">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1 类</td><td>55</td><td>45</td><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td></tr></table>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COD、SS、BOD₅、LAS、粪大肠菌群数及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	1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8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点位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																							
	1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	硫化氢	0.08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点位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1 类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执行标准
医院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 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总余氯	2-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二氧化硫(SO 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经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因子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运营，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为控制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器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与同类项目进行类比，该类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作定量分析。 ①危废间异味 本项目拟将危废间设置在项目区一楼西北侧，用于医疗废物及其它危废的暂存。本项目应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所有医疗废物及危废经专用的密闭包装袋（桶）收集，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的防渗处理及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危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污水处理异味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消毒处理，设备位于项目中央处置台下方。医疗废水经一套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污水处理器的正常运行。 2、异味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

(1) 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3) 本项目拟建设一套密闭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设备位于项目中央处置台下方。医疗废水经一套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污水处理器的正常运行。

(4) 宠物的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对宠物粪便日产日清，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空气净化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5)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环评要求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做好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有效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臭气浓度可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楼上居民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内容要求，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年

二、废水

1、水污染源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 人，每年工作 31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职工生

	活用水量为 77.5t/a (0.25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5t/a (0.2t/d)。 (2) 医疗用水 宠物医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宠物诊疗及医疗器械清洗废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每病人每次 10~15L”，考虑到本项目接待的宠物体型较小，按 10L/只计算(包括医疗用水、医疗器械清洗用水)，本项目预计年诊疗、手术、寄养宠物数量约为 3100 只，则项目医疗用水量约为 31t/a (0.1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宠物诊疗及医疗器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8t/a (0.08t/d)。 (3) 清洗用水 ①笼具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天约清洗 20 个笼具，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3L，因此，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 18.6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笼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88t/a。 ②垫子毛巾清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每天将宠物住院垫子用洗衣机清洗一次，洗衣机用水量为 59L/周期，每天使用 2 周期，本项目垫子清洗用水量为 36.58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垫子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9.264t/a。 因此，清洗用水量合计为 55.18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4.144t/a。 根据以上计算，医院综合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清洗用水)量为 76.18t/a，医院综合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8.944t/a。参照中国预防医学杂志 2011 年 5 月第 12 卷第 5 期《医院废水消毒处理工艺与影响因素探讨》，类比同类项目报告，废水浓度约：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NH₃-N20mg/L、TP4mg/L、TN4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 5×10⁵MPN/L。<u>医院综合废水采用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为絮凝沉淀+消毒，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u>
--	---

表 4-2 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65	COD	300	0.0195	/	300	0.0195	接管至 东南污 水处理 厂，尾水 排入南 溪湿地
		BOD ₅	150	0.00975		150	0.00975	
		SS	250	0.01625		250	0.0155	
		NH ₃ -N	25	0.001625		25	0.00155	
		TP	4	0.00026		4	0.000248	
		TN	35	0.002275		35	0.002175	
		LAS	10	0.00065		10	0.00062	
		粪大肠 菌群数	5000	-		5000	-	
医疗综 合废 水	68.944	COD	250	0.0172	采用絮凝 沉淀+消 毒工艺	200	0.01376	
		BOD ₅	100	0.00689		100	0.00689	
		SS	60	0.00414		48	0.003312	
		NH ₃ -N	20	0.00138		20	0.00138	
		TP	4	0.00027		4	0.00027	
		TN	40	0.00276		40	0.00276	
		LAS	10	0.000689		10	0.000689	
		粪大肠 菌群数	5×10 ⁵	-		5000	-	
汇 总	133.944	COD	248.31	0.03326	医院综合 废水经一 体化污水 处理设施 处理后， 与生活污 水一并接 入城市污 水管网	248.31	0.03326	
		BOD ₅	100	0.0166		100	0.0134	
		SS	140.45	0.018812		140.45	0.018812	
		NH ₃ -N	22.43	0.003		22.43	0.003	
		TP	4	0.00054		4	0.0005	
		TN	37.57	0.00503		37.57	0.005	
		LAS	10	0.00134		10	0.00134	
		粪大肠 菌群数	5000	-		5000	-	

表 4-3 废水排放口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排放口					废水类 别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标准 /mg/L
名称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治理 能力	治理工 艺	治理 效率	是否 为可行 技术		
医院废 水排 放口	DW0 01	一般 排 放 口	125°2 1'53.4 24"E	43°49' 23.170 "N	医院综 合废水	/	采用絮 凝沉淀 +消毒 工艺	/	是	pH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生活污 水	/	/	/	/	NH ₃ -N	45
										TP	8
										TN	70
										LAS	10
										粪大肠 菌群数	5000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2.1 医院综合废水预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医院综合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关于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所有医疗机构的污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相关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采用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等，因此项目拟采用一套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对医院综合废水进行处理。

项目医院综合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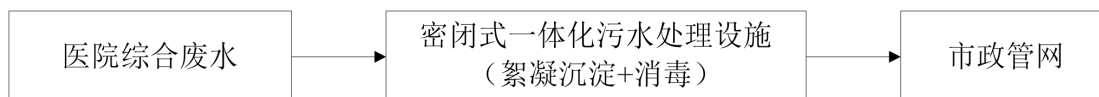


图 4-1 医院综合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a) 处理工艺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设备后，在设备内短暂的停留储水，待水量达到一定液面高度后，通过投药装置人工投加一定量的氯片进行处理，污水经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单独的排水口，便于监测采样。

消毒原理：絮凝剂能够中和胶体和悬浮物颗粒表面电荷，使其克服胶体和悬浮物颗粒间的静电排斥力，从而使颗粒脱稳的过程称作凝聚作用，使悬浮物沉淀。氯片溶于水后生成次氯酸，且次氯酸体积小，不荷电，易穿过细胞壁；同时，它又是一种强氧化剂，能损害细胞膜，使蛋白质、RNA 和 DNA 等物质释出，并影响和干扰多种酶系统（主要是磷酸葡萄糖脱氢酶的巯基被氧化破坏），使糖代谢受阻，从而使细菌死亡，并且能破坏病毒的核酸，使病毒死亡。因此本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2 表 2 相关规定：预处理标准要求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sim 10\text{mg/L}$ ，本

项目医疗废水日排放量为 0.2224m³/d；本项目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容积为 0.5m³/d，能够满足消毒时间要求。

因此，项目工艺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可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表 4-4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依据
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消毒	0.5t/d	COD、SS 20% 粪大肠菌群 99%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表 A.2

(b) 处理规模

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的产生量为 68.944t/a，约 0.2224t/d，处理能力为 0.5t/d，处理规模满足项目需求。

(c) 达标排放

根据设计，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染物处理的效率如下：

表 4-5 污染物处理效率表（单位：mg/L）

处理工艺	污染物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处理效率	排放标准
二氧化氯消毒	COD	250	250	0	250
	BOD ₅	100	100	0	100
	SS	60	60	0	60
	NH ₃ -N	20	20	0	-
	TP	4	4	0	-
	TN	40	40	0	-
	LAS	10	10	0	10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AN/L	5000MPAN/L	99%	5000MPAN/L
	总余氯	/	4	/	2-8

通过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出水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即 COD≤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出口总余氯 2~8mg/L），因此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可满足要求。

综上，项目采用的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满足医疗废水预处理要求，废水处理方案可行。

2.2 医院综合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主要接纳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以及南部新城部分区域的污水处理工作，共有两套工艺，分别为日处理 10 万 t/d 和 5 万 t/d，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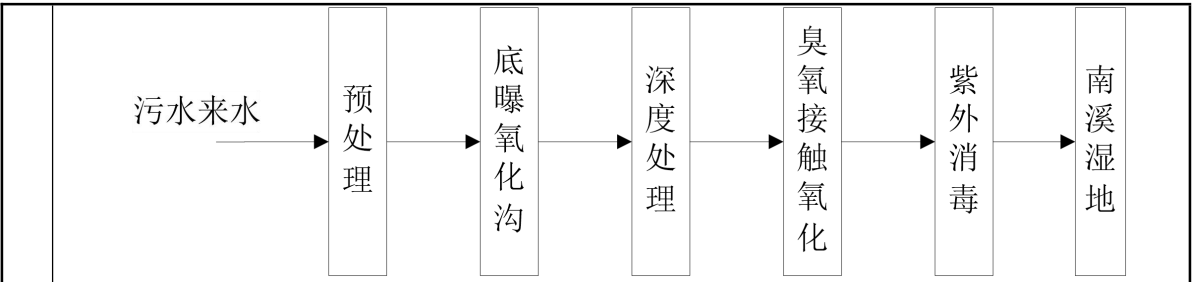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10 万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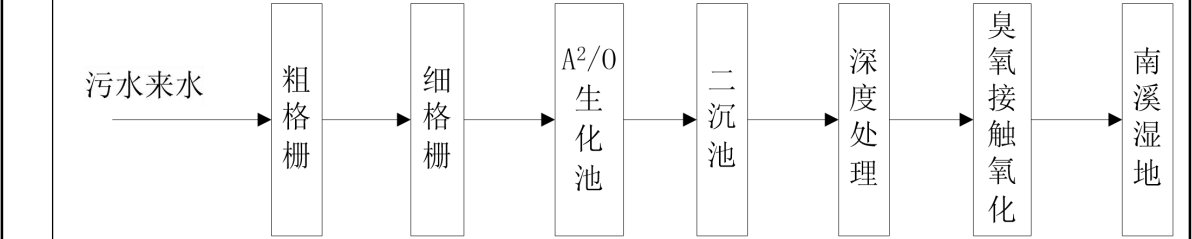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5 万 t/d）

区域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属于东南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废污水纳管。

水量接管可行性：东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实际接管量约 10.5 万 m³/d，尚有 4.5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污水接管量 133.944t/a，约 0.43t/d，小于污水厂余量，故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的水质比较简单，可生化性强，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TP、TN、SS、粪大肠菌数、BOD₅、LAS，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水质能够满足：东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工艺可行性：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工艺分别采用改良 A²/O 生化池+移动床生物膜填料污水处理工艺、底曝氧化沟+臭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运行现状良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从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医院综合废水经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该污水厂的接管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院废水	医院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 菌数、BOD ₅ 、LAS、总余氯（接触池出口）	1 次/年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后，尾水排入南溪湿地，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三、噪声

1、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外机和宠物的叫声。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宠物	宠物叫声	/	72	/	10	8	1	10	52	9:00- 21:00	25	27	1
2	医院	污水处理设备	/	72	封闭、基础减振、隔声	10	8	1	10	52		25	27	1

注：以厂界东北角顶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向西、南、上为“+”。

表 4-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X	Y	Z	声压级 dB (A)	声功率级 dB (A)		
1	空调外机	/	20	0	2	65	/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9:00-21:00

								布局远离居民一侧，夜间不使用等措施	
注：以厂界西南角顶点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向东、北、上为“+”。									
2、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部署中考虑噪声源布置，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室内，室外布置在远离居民一侧； ③有噪声的房间构造上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外门窗洞口； ④加强日常管理，保持各类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运行时尽量紧闭门窗；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室外产噪设备夜间禁止使用。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6-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式 6-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6-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 6-2})$$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6-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6-3})$$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6-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ref(r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A (r)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dB (A) ；

Dc——指向性校正，dB(A)，取 0；

LAref (r0) ——参考位置 r0 处 A 声级，dB (A) ；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

A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 ；

Agr——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 。

Amisc——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及最近几处敏感点的声环境的影响。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text{总}}=10\log\left(\sum_{i=1}^n 10^{0.1 L_{\text{eqi}}} + 10^{0.1 L_{\text{eqn}}}\right)$$

式中：

L 总——预测点总的 A 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b——背景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m	51	-	-	1 类标准：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1	-	-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27	-	-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39	-	-		达标
北侧 27 栋 2F 居民	37	52	52.14		达标
南侧 29 栋 2F 居民	39	54	54.14		达标

由表 4-9 可知，产噪设备经消音、减噪、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远离居民一侧等措施，预计边界及最近居民处昼间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①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棉球、棉签等，约 0.2t/a；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针头、刀片等，约 0.2t/a；

病理性废物：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约 0.1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2t/a；

化学性废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约 0.03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55t/a，及时清理，并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宠物粪便：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5t/a，喷洒消毒剂、除臭剂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③污泥：本项目将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沉淀物污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医疗机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④废包材：本项目宠物用品、原辅材料拆包产生普通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1t/a。

⑤过滤废物：各清洗池内均有滤网，粪便残渣、宠物毛发等经滤网过滤后统一收集，产生量 0.001t/a，混入宠物粪便一起处理。

⑥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员工有 5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按 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宠物粪便	宠物生活	固态	粪便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废包材	包装拆卸	固态	塑料、纸	0.1	√	×	
过滤废物	清洗池清洗	固态	粪便残渣、宠物毛发	0.001	√	×	
医疗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医疗废物	0.55	√	×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01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	×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HW01	841-001-01	In	0.2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损伤性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HW01	841-002-01	In	0.2	
3			病理性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HW01	841-003-01	In	0.1	
4			药物性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HW01	841-004-01	T/C/L/R	0.02	
5			化学性废物	医疗诊治	固态	HW01	841-005-01	T	0.03	
6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HW01	841-001-01	In	0.01	
7	一般工业固废	宠物粪便		宠物生活	固态	/	900-099-S64	/	0.5	环卫清运
8	固废	废包材		包装拆卸	固态	/	900-005-S17	/	0.1	

9		过滤废物	清洗池清洗	固态	/	900-099-S64	/	0.0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900-099-S64	/	1.5	环卫清运

2、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存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医废间位于医院西北角，占地面积 5m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实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0.56t<10t，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点为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故本项目医废间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2.1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③应防止医疗废物在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

	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⑤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⑥包装容器最多只能乘放 2/3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 2/3 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 ⑦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⑧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不能混装。 ⑨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⑩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 根据企业资料，项目设计一处 5m² 的医废暂存间，并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项目建成营运后，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做好委托处置的台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处理后，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2.2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2.3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 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①<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 ②<u>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u> ③<u>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 ④<u>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u> ⑤<u>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u> ⑥<u>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 ⑦<u>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 贮存库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u>
--	--

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项目为登记管理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不设置贮存库。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无粉尘产生，液体危险废物均采样密闭包装袋存储，且存储量较少，挥发产生的废气很少，无需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医疗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密封包装，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医疗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项目各医疗废物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医疗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等相关要求设置。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2.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

	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危废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为低温（保持暂存柜内温度在 5℃左右），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室内，暂存柜内有防泄漏、防流失措施，液态医疗废物以专用防渗漏包装袋包装，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商业区雨水系统，基本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柜位于室内，暂存柜内有防泄漏、防流失措施，液态医疗废物以专用防渗漏包装袋包装，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2.6 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医废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如下:

本项目位于一楼,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消毒液、酒精、异氟烷以及危险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污泥)。主要污染源为医废间、药品柜、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途径为液体渗漏,有可能外泄至室外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

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在贮存方面（医废间、药房）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专用带盖医废桶、医废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医废间、药品柜、污水处理设施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根据企业整体布局，本项目医院整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 Q 值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Q
1	医用酒精	0.008	500	0.000016
2	消毒液	0.005	50	0.0001
3	碘伏	0.01	500	0.00002
4	异氟烷	0.015	50	0.0003
5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	0.56	50	0.0112
合计				0.011636

经计算，全厂 Q 值 < 1 ，本项目不设置风险专项。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致使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医疗废水排入污水管网。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

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污水处理设施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

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

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

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

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4、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

②药房及医废间必须采取地面防渗和配备泄漏物回收设备，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污水处理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管理，定期对其管线和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加强消毒系统自动操作系统巡检和管理，需及时排除故障，避免宠物医疗废水直接排放；若发生故障时应切断出水口出水，待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后重新启动处理，并达到出水标准后方可出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可有效杜绝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对水体产生影响。

5、动物疾病带来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逯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 27 门市 103/104 号房			
地理坐标	125°21'53.424"E, 43°49'23.170"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医用酒精	药房	密闭瓶装	0.008
	消毒液		密闭瓶装	0.005
	碘伏		密闭瓶装	0.01
	异氟烷		遮光密闭, 密闭瓶装	0.015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	危废仓库	液态密封桶装, 固态密封袋装	0.56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I421) 的容器中, 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 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 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 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 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 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I421) 的容器中, 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 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 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 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如发生泄漏, 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规范配置店内消防设施, 酒精存放于药品柜内, 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 严禁烟火。 ②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 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应变能力。 ③医废暂存区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水防渗收集处理。 ④本项目在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 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 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七、电磁辐射

涉及辐射相关内容需另行申报环评, 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异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加强通风、宠物粪便等及时处理,密封贮存;店内喷洒除臭剂,设置新风系统	<u>《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u>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₅ 、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u>医院综合废水经密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u>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u>降噪设备、减振、消音、远离居民侧、夜间禁止使用</u>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设辐射装置另行评价,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采用普通垃圾桶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5m²医废间,采用专用带盖医废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防火、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了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在贮存方面(医废间、药品柜)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专用带盖医废桶、医废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理。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医废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考虑到本项目医疗废物、清洗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且顾客大多会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故发生疫情的几率很小。通			

	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其中危险固废和非危险固废暂存区隔离分开。固废应收集后尽快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实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自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5、三同时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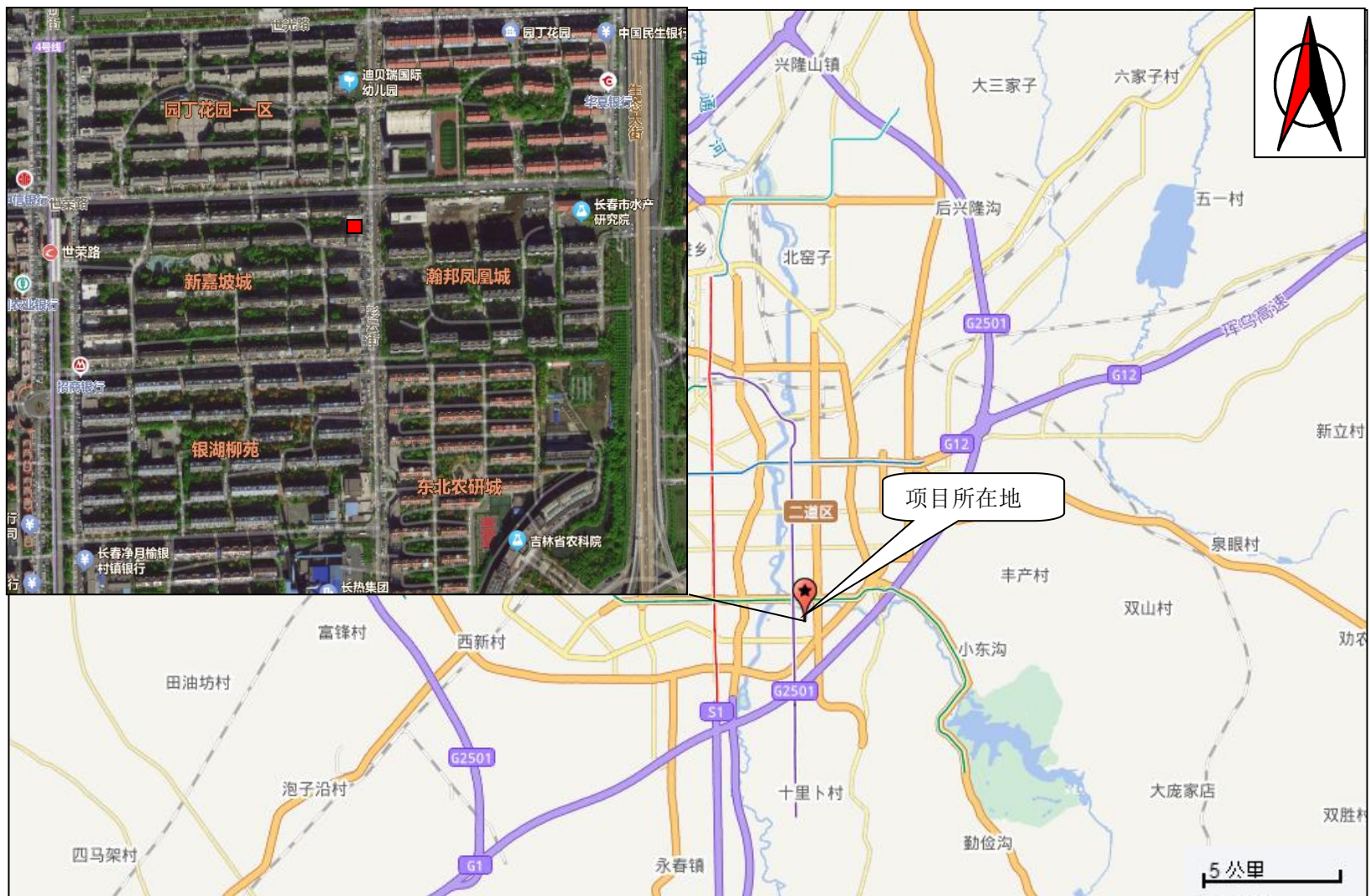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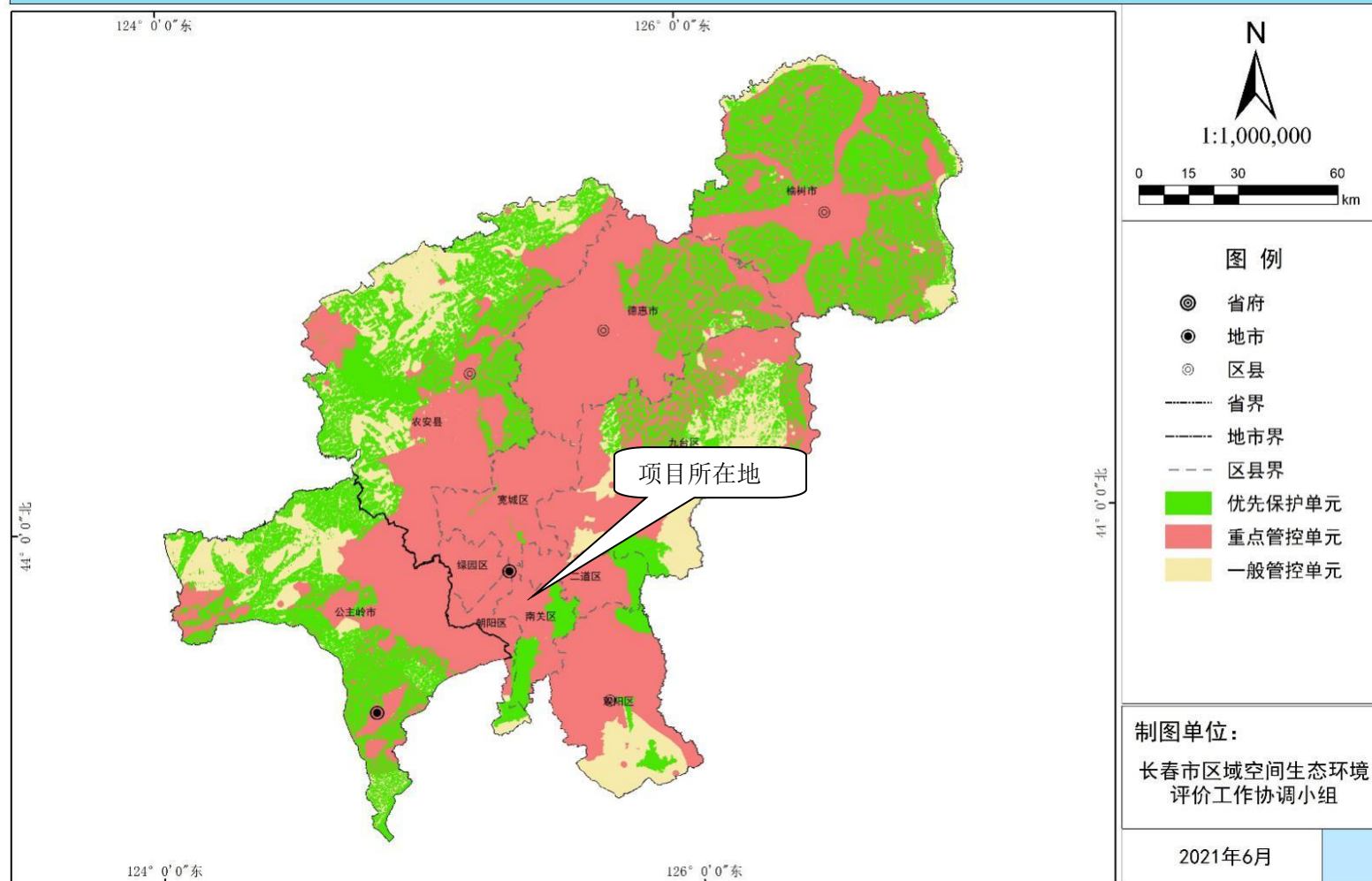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33.944	/	133.944	+133.944
	COD	/	/	/	0.03326	/	0.03326	+0.03326
	BOD ₅	/	/	/	0.0134	/	0.0134	+0.0134
	SS	/	/	/	0.018812	/	0.018812	+0.018812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TP	/	/	/	0.00054	/	0.00054	+0.00054
	TN	/	/	/	0.00503	/	0.00503	+0.00503
	LAS	/	/	/	0.00134	/	0.00134	+0.00134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	/	/	0.5	/	0.5	+0.5
	废包材	/	/	/	0.1	/	0.1	+0.1
	过滤废物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55	/	0.55	+0.55
	污泥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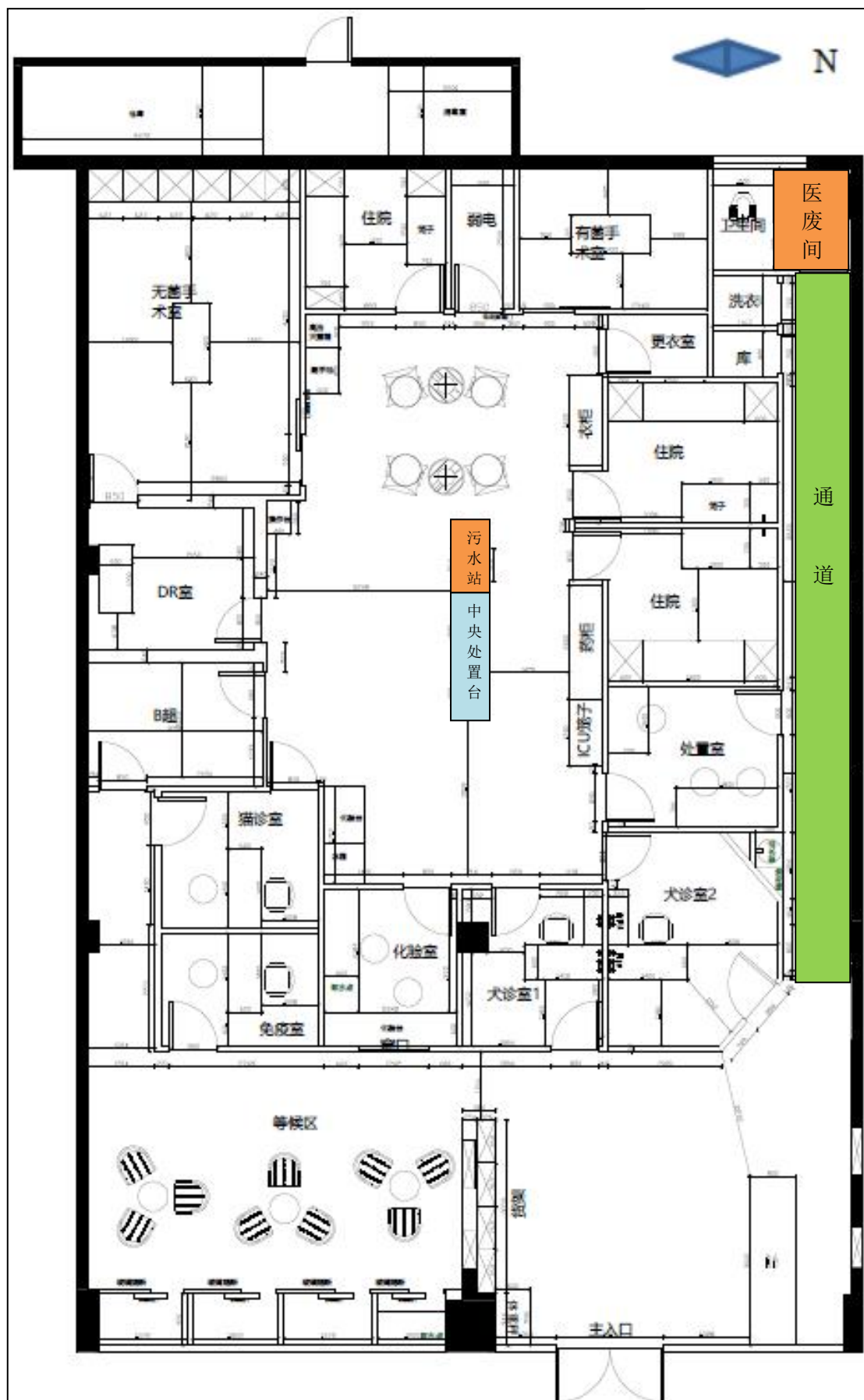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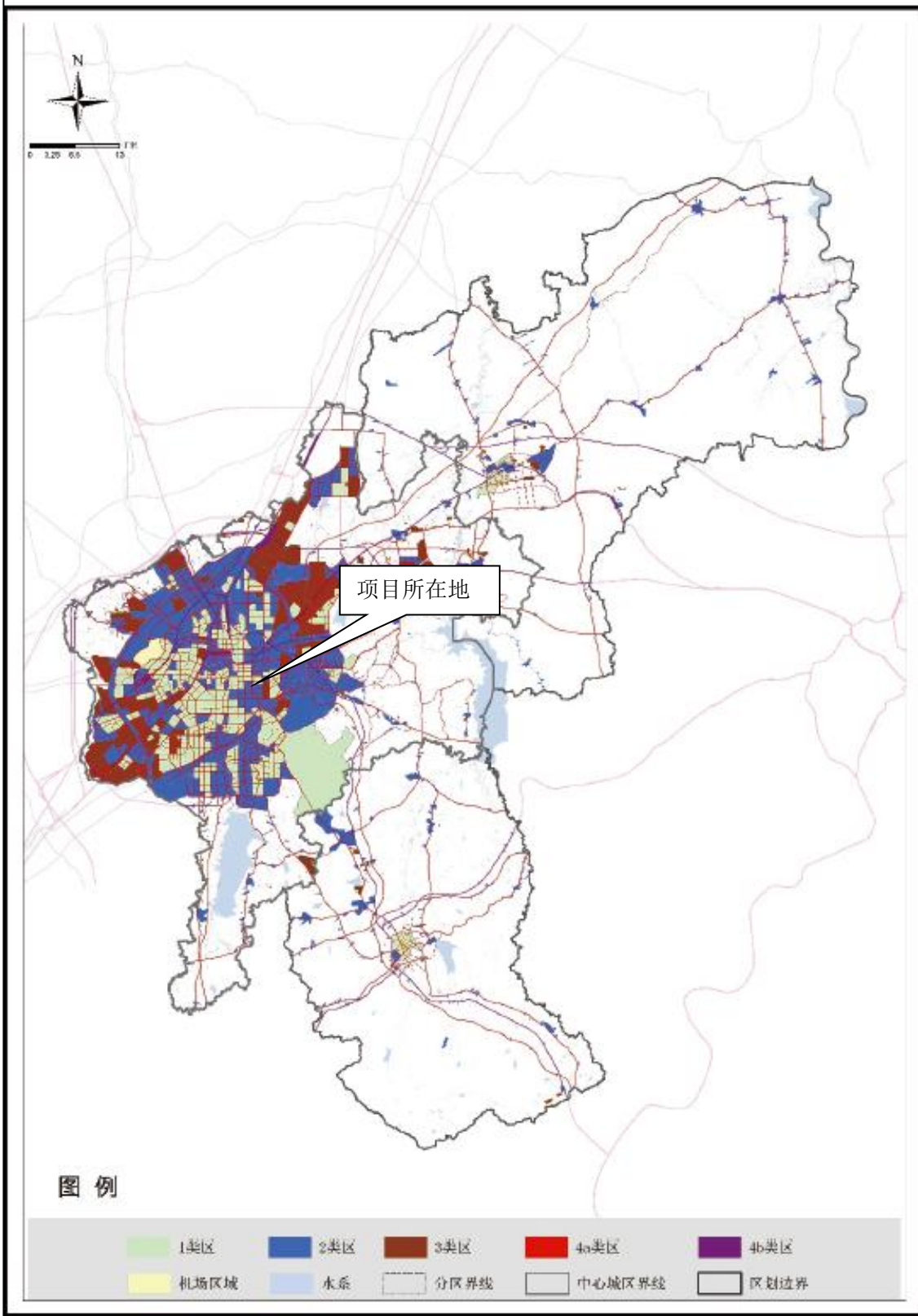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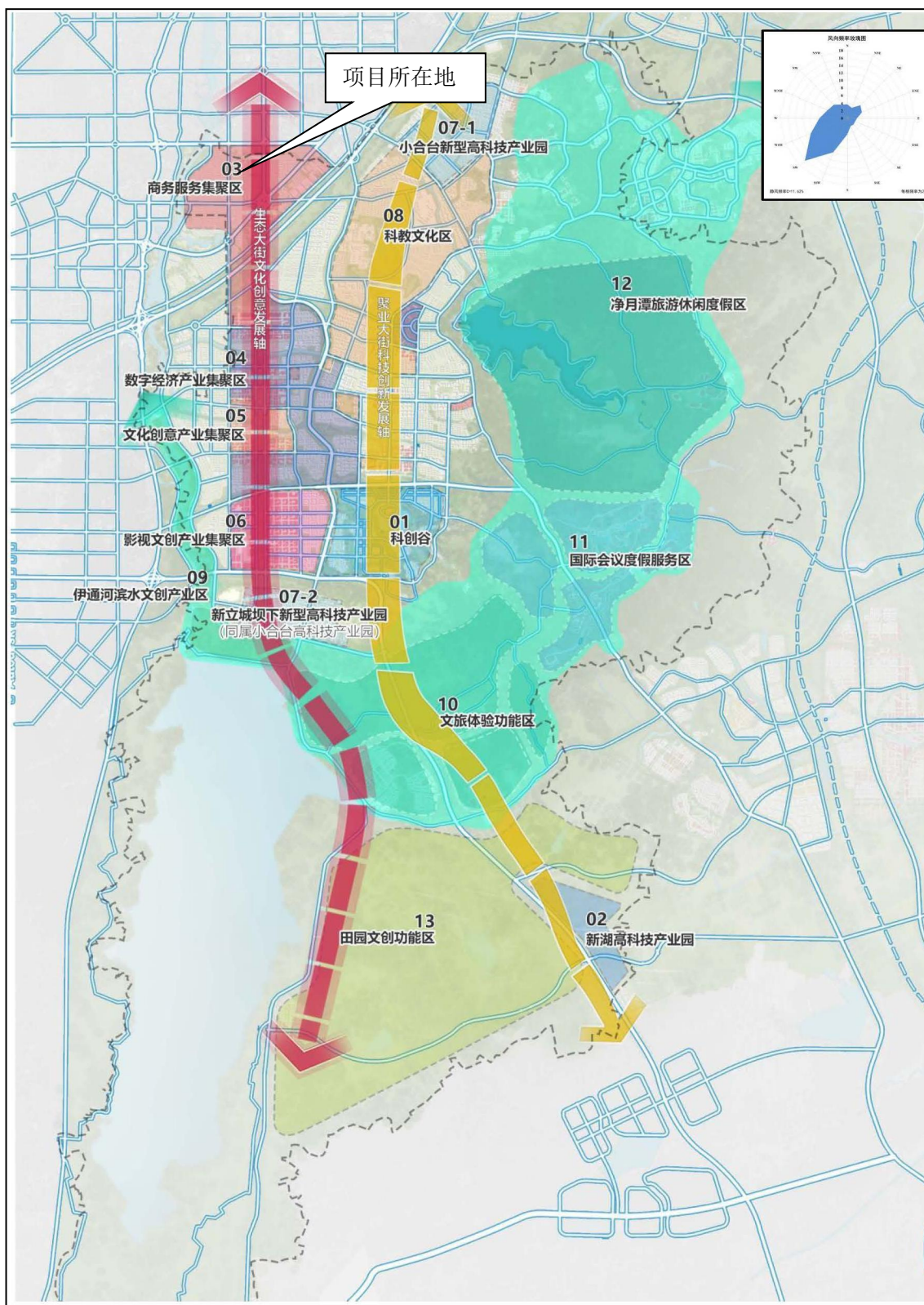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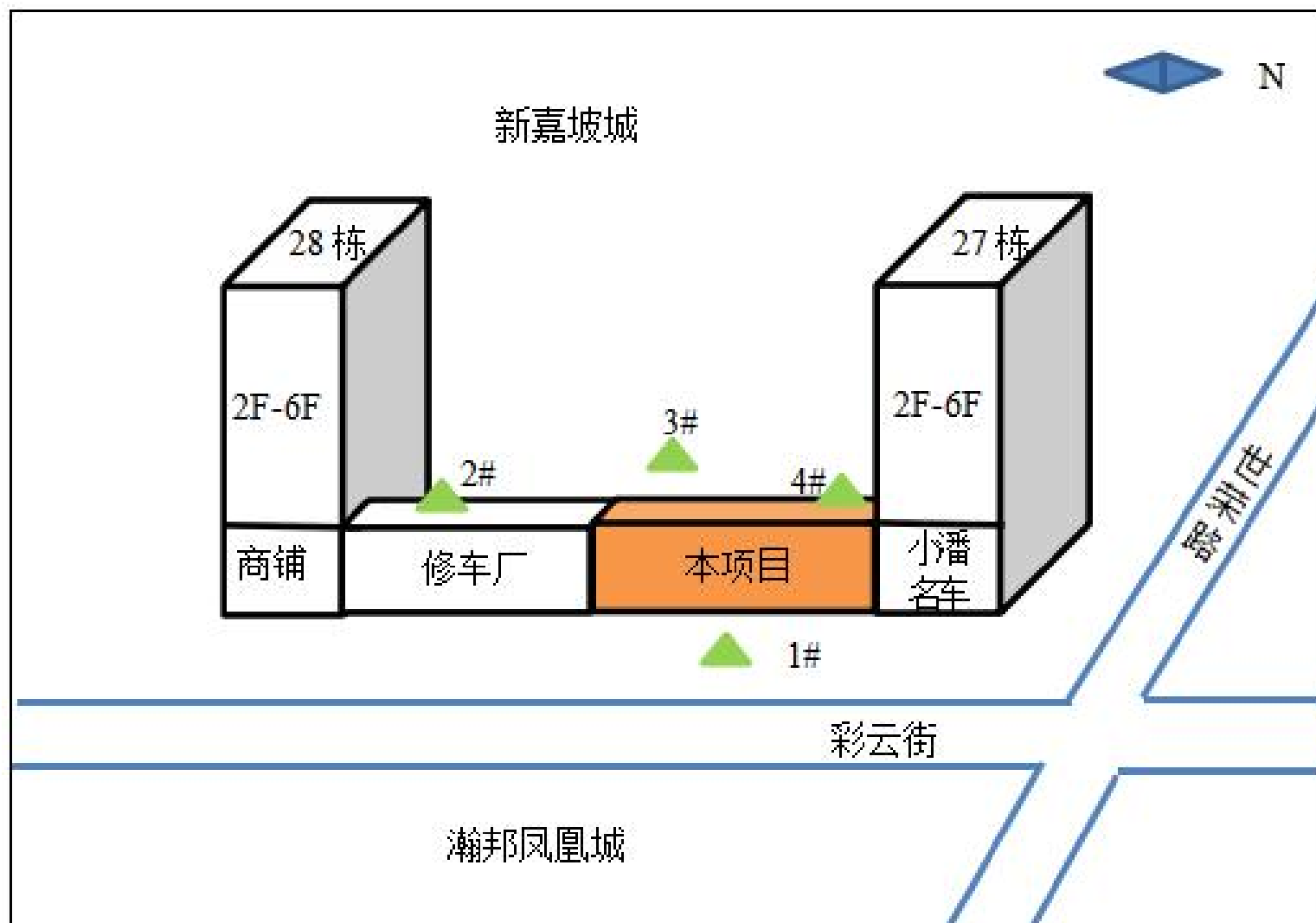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3 年修订）



附图 5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



附图 6 净月产业布局规划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与居民住宅立体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东侧 彩云街



南侧 汽车修理店



西侧 新嘉坡城



北侧 小潘名车



项目南、北侧最近居民

附图 8 项目选址现状情况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日

关于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
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评价描述的基本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一致，采用的文件、数据、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2024年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D4UBKQ8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胡服春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经营场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远瓦房商住区新嘉坡27门市【幢】103、104号房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4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编号: HWDF20240304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WDF2024030416
委托单位: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项目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建设项目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08 日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
项目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冯院长 18743116969
检测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远瓦房商住区新加坡城 27 门市 103/104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6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03 月 08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型号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单位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型 HWDF-YQ-022	0.001	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型 HWDF-YQ-022	0.004	mg/m ³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WDF-YQ-097	-	dB (A)



三、分析结果:

(1) 检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³)			
			02 时	08 时	14 时	20 时
项目所在地	硫化氢	03 月 04 日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3 月 05 日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3 月 06 日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氨	03 月 04 日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3 月 05 日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3 月 06 日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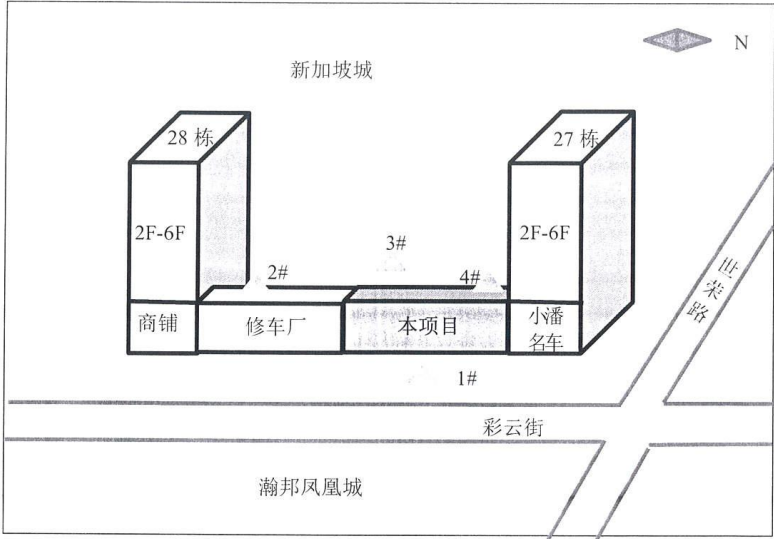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大气压 kPa
03 月 04 日昼间	西北	1.1	-7.3	102.8
03 月 04 日夜间	西北	0.7	-14.4	102.9
03 月 05 日昼间	西北	1.0	-5.6	102.4
03 月 05 日夜间	西北	0.8	-13.2	102.5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区域环境噪声 dB (A)			
	03.04 昼间	03.04 夜间	03.05 昼间	03.05 夜间
厂界南侧 2F 居民外 1m 处 2#	53	42	54	41
厂界北侧 2F 居民外 1m 处 4#	52	41	51	40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54	43	53	4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51	40	50	42

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声 明

-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鹤维迪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86679263

邮编: 130012

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55 号超达创业园 8【幢】601 号房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孙萌

地址：新加坡城 27 栋 103 号 104 号，不动产权第 0521866 号，0521477 号、

联系电话： 13180798888

承租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坐落及面积、设施情况

1、房屋的地址及面积

房屋位于：净月开发区新加坡城 27 门市 103 号房 104 号房

建筑面积：150.589 平方米和 153.32 平方米。

2、配套设施设备

甲方负责店铺水、强弱电配电设施、公共布线等基础设施。乙方自主自行承担该店铺的装修，但装修方案要符合城管等相关部门统一规范和整体要求。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1、本次租赁期为 10 年零 2 个月，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动物医院经营 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4、甲方承诺系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在签订合同时，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况。

第三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该商铺租金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0 日。每年租金均为 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

2029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每年租金均为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租金一年一付。

2、本合同签约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 元整）作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期间的租金。此后每年的 12 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签订合同之日起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这两个月期间作为装修期不收取租金。

3、上述租金打入以下帐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分行，账号：6222084200003263596 。 姓名：孙萌 如变更收款账户，房主需要出具委托收款书。

一、4、双方约定：甲方收取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 元整）作为租赁押金，甲方需向乙方出具收条。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本合同后至 2034 年 1 月 20 日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取暖费，卫生费，物业费，上网费，有线电视费等一切房屋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水表字数： 电表字数： 燃气表字数：

租赁期满，或合约解除，如乙方不欠水电物业等费用，甲方退还押金。

第四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正常使用安全。房屋及所属基础设施维修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3、房屋在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应注意水，电，火以及煤气、燃气等等的安全使用，如因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燃气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及赔偿，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对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内，如甲方转让该出租的房屋，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甲方应通知房屋受让人租赁合同的事实，并确保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不能按约定支付租金。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续租赁，应当在租赁期满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年度总租金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年度总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4) 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房租

2、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年度总租金 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满，乙方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作为房屋占用费。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023年11月20日

权利人	孙萌
共有情况	
坐落	净月开发区远瓦房商住区新嘉坡城27门市[幢]104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01301 GB000045 F0022004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商业服务用房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53.32m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6 房屋所在层:1 专有建筑面积:145.42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7.9平方米

丘(地)号 3-70
99-9-24-1 104
损毁换证。

权利人	孙萌
共有情况	
坐落	净月开发区净月街商住房新嘉坡城271门市[幢]103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01301 GB00045 F0022004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用途	商业服务用房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50.59㎡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 专有建筑面积: 142.83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7.76平方米

丘(地)号 3-70
99-9-24-1 103
损毁换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年3月18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3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沈阳派美特农大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分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本项目所在建筑是否为独立建筑，其楼上是否分布有居民。
2、结合 2024 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相关要求，完善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3、复核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要求，《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特指医院污水站周边污染物排放标准。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诊疗服务能力，核准是否包括动物洗浴、托管等服务，复核水平衡。
5、复核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源强，分析类比数据合理性，根据核实后的污染物源强，分析本项目废水是否需要采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措施处理，进而分析废水达标排放可靠性。
6、复核恶臭污染物源强，完善污水站等场所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

[illegible]